

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文件

闽建办建〔2023〕3号

#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发挥房屋市政工程专职安全员作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，压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，持续推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完善责任体系，强化依法治安

各在建项目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规范设置企业、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按规定配齐专职安全员，明确安全员职责，督促依法依规履职，强化安全

教育培训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。

专职安全员要严格依法履职，认真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、应急救援演练；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，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；检查安全生产状况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；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、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；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。

## **二、严格工作标准，加强科技兴安**

全面执行“安全日志”制度。各在建项目专职安全员要严格落实每日巡查制度，根据检查、整改及验收等情况，如实认真规范填写《施工安全日志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真实记录每日安全检查工作。对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，要严格按照“定人员、定时间、定责任、定标准、定措施”原则，督促整改落实，及时消除隐患，做到闭环管理。“安全日志”作为主管部门现场监督检查必查内容。

推广安全智能穿戴设备。各在建项目要为专职安全员配备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，记录现场安全生产落实情况。检查记录视频资料要留档备查，留档期限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。各建筑施工企业要积极探索应用手机 APP、小程序，推行《施工安全日志》无纸化电子记录，鼓励应用带 AI 功能的智能穿戴设备，不断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。

## **三、紧盯关键环节，切实除险保安**

近期国内施工现场火灾事故多发，各在建项目专职安全员要切实履行职责，督促现场动火作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由项目经

理审批签字后方可作业。动火作业前应做好交底和现场监护，监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，特种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，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，作业过程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，严禁违规交叉作业、严禁在施工现场内使用液化石油气、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等。一旦发现无证上岗、违规作业情形，要及时制止并上报。

各地主管部门要迅速将要求传达落实至企业项目一线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机制，充分发挥专职安全员作用。各地要切实转变监督方式，将安全员履职情况、“安全日志”执行情况、动火作业管理情况等，作为监督首要内容，对执行落实不到位的企业、项目和人员，依法从严处理。

附件：施工安全日志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3年8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施工安全日志

年 月 日 星期： 天气： 气温：

施工内容	工程施工部位及施工进度情况：
	当日主要危大工程作业内容：
主要记事	一、安全教育与安全交底情况： (1、安全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，包括安全教育和培训内容、对象及人数；2、安全交底情况，包括安全交底内容、对象及人数。)
	二、作业队伍班前安全活动情况： (1、班前安全活动开展情况，包括开展班组、人数及开展情况；2、安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；3、施工作业人员身体状况。)

主要记事	<p>三、现场安全巡视与检查情况：</p> <p>(1、当日进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；2、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情况，包括临边洞口防护、临时用电、机械设备、脚手架工程、模板工程等各分部分项工程检查情况；3、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，包括危大工程方案实施、安全生产、作业旁站监督、举牌验收等情况)</p>	
	隐患排查情况	整改情况
	<p>四、监理通知或有关部门安全检查情况：</p>	
	<p>五、季节施工防台防汛、防暑等措施实施情况：</p>	
<p>六、其他情况（事故、险情处置及报告情况、应急演练情况等）：</p>		

专职安全员（签名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